※非官方翻译（摘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Mexico Law of General Ecological Balance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总法**

**现行案文**

**1988年1月28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的新法律**

**在DOF 2018-06-05中发布的最新修正**

在边缘上盖有国徽的印章，上面写着：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合众国立宪总统，米格尔·德拉马德里·H（MIGUEL DE LA MADRID H.）致墨西哥人民：

联盟国会众议院已向本人发送了：

**法 令**

墨西哥合众国国会颁布了：

《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初步标准**

**第一条** 本法是《墨西哥合众国宪法》中关于维护和恢复生态平衡，以及保护国家领土和国家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地区环境规定管理条例。其规定涉及公共秩序和社会利益方面，目的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为以下方面奠定基础：

（一）确保每个人都有权利在健康的环境中生活，促进其发展、健康和福利；

**（修正后部分DOF 05-11-2013）**

（二）确定环境政策的原则及其执行手段；

（三）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

（四）维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建立和管理自然保护区；

（五）以符合获得经济利益和社会活动与生态系统保护相一致的方式，可持续地利用、保护和酌情恢复土壤、水和其他自然资源；

（六）防止和控制空气、水和土壤污染。

**第二条** 下列情形被视为具有公共用途：

（一）在本法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国家领土进行生态管理；

（二）建立、保护和维护自然保护区和生态恢复区；

**（修正后的部分DOF 13-12-1996）**

（三）制定和执行保护和维护国家领土和国家行使主权和管辖权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以及遗传材料利用的措施；

**（修正后的部分DOF 13-12-1996，28-01-2011）**

（四）在存在被认为具有危险性活动的情况下，建立中间保障区；

**（修正后的部分DOF 28-01-2011）**

（五）制定和执行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修正后的部DOF28-01-2011）**

**第三条** 在制定和实施环境政策，以及发布墨西哥官方标准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文书时，联邦政府应遵守以下原则，以维护和恢复生态平衡及保护环境：

（一）生态系统是社会的共同遗产，其平衡取决于国家的生命和生产潜力；

（二）必须利用生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以确保符合生态系统平衡和完整性的最佳和可持续的生产力；

（三）当局和个人必须承担保护生态平衡的责任；

（四）凡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环境的工作或活动的人员，均有义务防止、尽量减少或弥补所造成的损害，并承担有关费用。此外，还必须鼓励保护环境，促进或采取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

**（修正后的部分 DOF 24-04-2012）**

（五）生态平衡的责任既包括目前的条件，也包括决定后代生活质量的条件；

（六）预防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避免生态不平衡的最有效手段；

（七）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开发应以确保其多样性和可再生性得以维持的方式进行；

（八）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使用应避免资源枯竭的危险和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九）公共行政单位和实体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与社会的协调对于生态措施的有效性是必不可少的；

（十）生态协调的主要对象不仅是个人，而且还包括社会团体和组织。协调生态活动的目的是改变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十一）在行使法律赋予国家的管理、促进、限制、禁止、指导，以及一般引导个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动的权力时，必须考虑到维护和恢复生态平衡的标准；

（十二）人人有权享受有利于其发展、健康和福利的环境。当局根据这项法律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将采取措施以保障该项权利；

（十三）根据本法和其他适用法规的规定，保障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社区保护、保存、使用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利用；

（十四）消除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十五）妇女在自然资源的保护、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她们的充分参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十六）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适当利用自然资源和改善人类住区的自然环境，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关键因素；

（十七）国家利益是在国家领土内，以及在其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地区进行的活动不得影响其他国家或国际管辖区的生态平衡；

（十八）主管当局在与其他国家平等的基础上，应促进区域和全球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修正后的部分DOF 07-01-2000）**

（十九）通过对给定年份的经济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成本和自然资源枯竭的量化，计算出生态国内生产总值净额。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学研究所将国内生态净生产总值纳入国民账户体系中；

**（修正后的部分DOF 07-01-2000）**

（二十）教育是通过防止环境退化、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来估价生命的一种手段，从而避免生态不平衡和环境破坏。

**（修正后的部分DOF 07-01-2000）**

**（修正后的部分DOF 13-12-1996）**

**第四条** 为了促进实现环境政策、城市发展规划和住房的目标，除遵守《宪法》第27条关于人类住区的规定外，还应考虑以下标准：

（一）城市发展计划或方案应考虑到领土生态管理方案所载的方针和战略；

（二）在确定土地用途时，必须努力实现土地利用的多样性和效率，并避免制定隔离或单一功能的计划，以及大规模郊区化的趋势；

（三）在确定人口中心的增长区域时，应鼓励将住房用途与不危害或损害人口健康的生产性用途相结合，并避免具有高环境价值的地区；

（四）必须优先考虑集体运输系统建立，以及其他能源和环境效率高的措施；

（五）必须优先建立和管理人类住区周围的生态保护区；

（六）联邦当局、联邦实体、市和墨西哥城辖区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使用城市和环境政策的经济、财政和金融措施，以鼓励采取符合保护和恢复环境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行动；

**（修正后的部分DOF 19-01-2018）**

（七）城市用水必须考虑到对资源质量和所用水量的影响，公平的收取处理费用；

（八）在确定高风险活动区域时，将建立中间保障区域，在该区域中将不允许住房用途、商业用途或使居民处于危险之中的其他用途；

**（修正后的部分DOF 29-05-2012）**

（九）生态政策应试图纠正那些使人民生活质量恶化的不平衡现象，同时预测人类住区的增长趋势，以便在资源基础和人口之间维持适当的比例，并关注生态和环境因素，这些因素是生活质量的一个组成部分；

**（修正后的部分DOF 29-05-2012）**

（十）联邦当局、联邦实体、市和墨西哥城辖区在其职权范围内，应避免在人口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面临灾害风险的地区建立人类居住区。

**（修正后的部分DOF 29-05-2012 修正后的部分DOF 19-01-2018）**

**（修正后的部分DOF 13-12-1996条）**

**第五条** 主管当局应将生态内容、可持续发展、减轻、适应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环境保护、知识、价值观和技能纳入各级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以及对儿童和青年的文化培训。

**（修正后的部分DOF 07-01-2000、 13-05-2016）**

此外，促进大众媒体参与加强生态意识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的社会化工作。

**（修正后的部分DOF 07-01-2000）**

秘书处将在公共教育部的参与下，促进高等教育机构和从事科学和技术研究的机构的发展，制定计划和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培训这方面的专家，研究环境现象的原因和影响。

秘书处将通过各种行动，促进对自然、包括人类在内的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组成部分的演变和转变形成战略性认识，以便为制定计划提供信息，从而促进对环境的预防、恢复、维护和保护。

**（修正后的部分DOF 07-01-2000）**

**第六条** 联邦政府、联邦实体和市政府应根据地方立法机关的规定，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发展和创新，并制定各种方案，以开发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的技术和程序。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维护、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以防止生态不平衡和环境破坏，确定脆弱性，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为此，可以与该领域的高等教育机构、研究中心、社会和私营部门机构、研究人员和专家签订协议。

**（修正后的部分DOF 28-01-2011， 29-05-2012）**